

〔2013-387〕

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肇发改社〔2013〕189号

关于转下达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建设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

肇庆市妇幼保健院：

现将省发改委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下达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建设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发改投资〔2013〕386 号）转发给你院，下达肇庆市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投资计划，项目建设规模 7300 平方米，投资 2900 万元，其中中央预算内安排资金共 700 万元。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筹落实项目建设的配套资金，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管，做到专户存储、专款使用。

二、请按要求于每季前3天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季度报表报送我局投资科、社会发展科。我局将会同市卫生局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效益，并按期投入使用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下达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建设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发改投资〔2013〕386号）



（联系人：李春梅，电话：2239741）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局、市统计局，本局投资科。

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3年7月22日印发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粤发改投资〔2013〕386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下达重大疾病 防治设施建设项目 2013 年中央 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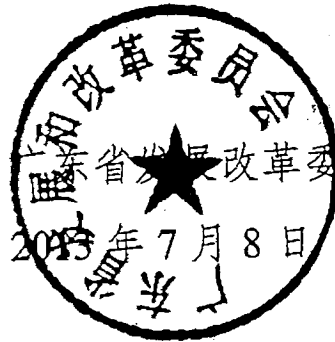
有关市发展改革委：

为改善重大疾病防治设施条件，提升重大疾病防治能力和水平，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建设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13〕1071 号）转下达给你们。请尽快转下达至项目单位，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，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管。各地要统筹落实项目建设的配套资金，禁止项目单位负债建设。

各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卫生部门严格按照发改投资〔2013〕1071 号文的要求执行，并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、检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效益，并按照要求及时报送项目进展、资金

到位和项目管理等情况。请每个季度结束后十天内，向我委（社会发展处）报送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季报表。

- 附件：1.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建设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（发改投资〔2013〕1071号，不含附件）
- 2.广东省2013年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建设项目分解表（分发各市）
- 3.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季报表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黄雪亮，020-83138635）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（社会发展司），省财政厅、卫生厅。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3年7月8日印发

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投资[2013]1071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重大疾病预防设施建设 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：

为改善重大疾病预防设施条件，提升重大传染病、地方病、职业病等重大疾病预防能力和水平，依据《重大疾病预防设施建设方案》，现将重大疾病预防设施建设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是：在中央和地方共同努力下，针对我国重大疾病预防薄弱环节，重点加强服务人口多，承担当地重大疾病主要防治任务，且基础设施条件较差的防治机构建设，着力解决当前重大疾病预防面临的紧迫问题，逐步提升重大传染病、地

方病、母婴疾病、职业病等重大疾病防治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抓紧工作,确保中央投资计划尽快转发到项目单位。请接到投资计划后及时转发、分解下达投资计划,并明确各级配套资金比例和金额。对点多、面广、切块下达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、县级疾控机构项目,要明确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工期,并于1个月内报我委备案。同时要督促下级发展改革部门及时将投资计划转发到项目单位,并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,加快资金拨付。采取有效措施,努力提高效率,确保项目工程进度。

三、强化相关机构公共卫生职能,重点加强疾病预防、妇幼保健、慢病和传染病管理等公共卫生服务业务用房建设。所有项目要严格按照上报方案核定的建设内容、性质、规模执行,不得擅自改变。建设内容包括设备购置的,要按照有关规定,集中招标采购相关仪器设备,并按采购合同统一支付有关款项。配置的设备只能用于项目单位的业务工作,不得用于其它目的。

四、省级政府要统筹财力,对地方配套资金落实负总责,优先安排并打足资金,建设资金不得留有缺口,不得要求项目单位筹集配套资金,禁止项目单位负债建设。地方政府负责落实项目建设用地,并减免各种配套费用,降低建设成本。

五、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工程的指导和协调,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工程监理制等有关建设法规对项目建设工程进行严格管理。中央预算内投资必须专款专用,不得用于偿还以往的欠债和过去拖欠的工程款,也不得用于土地房屋购置以及交纳租金等费

用。

六、有关地方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本投资计划执行,并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、检查,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效益。请各有关省(区、市)按要求分别向我委(投资司、社会司)、卫生计生委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。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中央投资项目的监督、检查。

附件:1、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建设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汇总表(不发地方)

2、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建设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(分发地方)



抄送:财政部(经济建设司)、卫生计生委

广东省2013年重大疾病预防治设施建设项目分解表

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工期	建设性质	规划建设规模 (m ²)			规划投资 (万元)				备注
				合计	新建	改造	合计	资金来源			
								中央安排	地方配套	省级配套	
合计				7300	7300	0	2900	700	2200	0	
肇庆市妇幼保健院	肇庆市端州区建设二路2号	2013-2014	新建	7300	7300	0	2900	700	2200	0	